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許麗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連康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新臺幣3,013,317元 | 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5 |
| 2 | 新臺幣780,932元 | 自民國106年8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5 |